

基督教与儒家的性别角色比较研究^①

Comparative Research on Gender Roles between
Christianity and Confucianism

方 敏

Fang Min

Abstract: This essay attempts to reveal objectively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of gender roles in Christian and Confucius classics, making an analysis from a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It is expected that through thes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we can explore and then discover the essential ideas on gender roles in these two traditional cultures, which can better help us understand the gender roles, reflect and reexamine the current theories and practices. The author believes that such reflection will be helpful and inspiring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a harmonious order between the genders.

Keywords: gender roles, Confucianism, Christianity

^① 本文由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课题资助(TJSR 06-1-006);本文曾作为第四届宗教社会科学国际研讨会的会议论文(2007.7.13-15,上海)。(This essay is a part of the significant research project (No 05JZD00030) funded by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China. It was presented at "The 4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the Social Scientific Studies of Religion", July, 13-15, 2007, Shanghai University, China.)

今日中国的性别角色及其实践正面临、经历着严重的失序、混乱乃至崩溃,社会伦理道德秩序亟须重建。关于历史上的与现实中的、文本上的与实践中的性别角色的种种问题已有许多研究予以了揭示和批判,然而仅有批判是不够的,性别角色的形成及其实践无一不受到传统文化的模塑,本文即试图通过对基督教与儒家经典中性别角色的比较研究,客观地展现其性别角色上的异同并希冀透过这些异同之处去发现和探讨各自传统文化中有助于我们理解性别角色之内涵的精要和视野,引发我们对已有的相关理论和实践予以新的审视和思考,进而对构建今日男女和谐的生活秩序有所借鉴和启迪。本文所选择的基督教的经典是《圣经·旧约》和《圣经·新约》;儒家经典则大多集中于早期经典,主要包括《易经》和《易传》、《论语》、《孟子》、《中庸》、《仪礼》、《礼记》以及《春秋繁露》。该类较系统的比较研究在笔者目前收集的资料中尚未见到。

一、基督教的性别角色观

理解基督教的性别角色当以《圣经》为准,该部分拟从以下几个方面探讨和展示《圣经》中的性别角色观。(一)、《圣经》中的婚姻观;(二)、《圣经》中的夫妻角色规范;(三)、《圣经》中耶稣的女性观。

(一)《圣经》中的婚姻观

基督教认为:婚姻是神所设立的。神所设立的婚姻制度有这样几个特征或原则:1.一男一女;2.一夫一妻;3.一生一世;4.一心

一意。^①

1. 一男一女

《圣经》说：“神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着他的形像造男造女。神就赐福给他们，又对他们说：‘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治理这地；’”（创 1:27 - 28）这表明无论男女都是神照着自己的形象所造；上帝赐福给男人也同样赐福给女人，并无偏袒；上帝还赋予了男人、女人共同的职责即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治理并管理好地球及其生态环境。由此可知，神所造的男和女，并无地位上的高低之分。关于婚姻，神这样说：“那人独居不好，我要为他造一个配偶帮助他。”“耶和华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个女人，领她到那人跟前。”（创 2:18;22）

显然，上帝设立了婚姻，而且是一男一女。事实上，《圣经》中多处经文（如：利未记 20:13；罗马书 1:26 - 27）明确反对、斥责同性恋。

2. 一夫一妻

《圣经》说：“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创 2:24）神为亚当只造了一个配偶而非两个、三个或更多，“虽然神有灵的余力能造多人，他不是单造一人吗？”（玛 2:15）显然，一夫一妻制是神在创世之初就已明确规定了的。《圣经·旧约》对所立的王明文规定：“他也不可为自己多立妃嫔，恐怕他的心偏邪；”（申 17:17）需要说明的是旧约《圣经》中虽有一夫多妻的历史记载，但它并不表明这是为圣经所赞许的，恰恰是对亚伯拉罕、雅各等的一夫多妻所产生的种种家庭失和及其后患的历史记载，表明了一夫多妻的罪孽。

^① 李世峥：“婚姻，人人都当尊重”，载于《天风》第 8 期，2005 年。[Li Shizheng, “Marriage Should Be Respected by All,” *Tian Feng*, no 8. (2005).]

3. 一生一世

《圣经》强调婚姻的恒久。针对休妻之问,耶稣明确回答:“夫妻不再是两个人,乃是一体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太:19:6)耶稣强调婚姻的神圣性,人不可随意中止神所配合的婚姻。神说:“休妻的事和以强暴待妻的人都是我所恨恶的。所以当谨守你们的心,不可行诡诈。”(玛 2:16)《圣经》说“妻子不可离开丈夫,……丈夫也不可离弃妻子。”(林前 7:10-11)

4. 一心一意

《圣经》中“十诫”里的两诫为“不可奸淫”和“……也不可贪恋人的妻子”(出 20:14;17),《圣经》明确指出:“妻子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乃在丈夫;丈夫也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乃在妻子。夫妻不可彼此亏负,”(林前 7:4-5)“婚姻,人人都当尊重,床也不可污秽,”(来:13:4)

忠贞的规定还具体地落实在作监督和执事的资格中,并明确指出资格之一为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以及管理好自己的儿女、自己的家(提前 3:2-5)。《圣经》认为基督徒的身体是圣灵的殿,不可玷污。“身子不是为淫乱,乃是为主;……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吗?”(林前:6:13;19)基督徒持守身体的贞洁,不仅是人伦道德所需,而且是为主所做。

《圣经》不仅要求夫妻双方身体上的彼此忠诚,而且还要求心思意念上的忠贞,耶稣说:“只是我告诉你们: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太 5:28)

《圣经》所传达的婚姻观即一男一女、一夫一妻、一生一世、一心一意,无一不彰显着男女平等、彼此忠诚的思想。《圣经》成书于男尊女卑的社会文化环境中,阿尔文·施密特指出当时的希伯来文化、希腊文化、罗马文化中妇女的地位十分低下。在希腊,女婴的

被杀率远远高于男婴，女童可以买卖；在罗马，女婴的被杀率同样居高不下，丈夫拥有绝对的权威惩罚妻子和孩子甚至杀害他们；希伯来人则宁可烧毁律法上的话，也不向女人传讲等等。他还指出了当时社会其他种种剥夺女性基本权力及自由的不平等现象和制度。^①尽管《圣经》的写作及其传播均是在男尊女卑的社会文化环境中发生的，然而《圣经》所昭示于世人的男女平等的婚姻观念、婚姻原则却已远远地超越了当时社会文化环境的束缚与局限。

（二）《圣经》中的夫妻角色规范

1. 妻子：“帮助者”的角色

《圣经》在表达了一夫一妻婚姻的同时，也明确了夫妻的角色规范。神赋予了男女同样的职责，但神并未说只要男性来完成这些职责，而是说“我要为他造一个配偶来帮助他。”（创 2:18）显然，妻子的角色是丈夫的帮助者。帮助者的地位并不必然地意味着会低于受助者，这是显而易见的。从社会学的视角看，任何一个群体的正常运行都需要秩序。夫妻关系中同样要有相应的秩序和相互的配搭。

《箴言》中的经文对妻子的角色作了详尽的诠释，十分有助于理解《圣经》中的夫妻角色规范。《箴言》写道：“才德的妇人谁能得着呢？/她的价值远胜过珍珠。/她丈夫心里倚靠她，/必不缺少利益，/她一生使丈夫有益无损。”（箴 31:10-12）表明了妻子在丈夫心中的地位。令人意外的是，《圣经》不仅赞扬妻子的良善、仁慈、勤勉、治家、主内的才能，而且盛赞妻子的智慧、主外与经营的才

^① 施密特：《基督教对文明的影响》，汪晓丹、赵巍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82-86页。[Alvin Schmid, *Under the Influence*, trans. Wang Xiaodan & Zhao Wei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4), 82-86.]

干,并且高度评价为“能力和威仪是她的衣服”。其实这段经文的第一句就已明确提出是“才德的妇人”,既有德又有才。《箴言》写道:“她想得田地就买来,用手所得之利栽种葡萄园。她以能力束腰,使膀臂有力。……她作细麻布衣裳出卖,又将腰带卖与商家。能力和威仪是她的衣服。她想到日后的景况就喜笑。她开口就发智慧,……她观察家务,并不吃闲饭。……她的丈夫也称赞她,说:‘才德的女子很多,惟独你超过一切!’”(箴 31:16-29)《圣经》中描述的这位女性既是贤妻良母,又是一位从事制造、地产、种植等的商人,且深得丈夫与儿女的赞赏。

中国传统文化锁定的女性形象是“女子无才便是德”,“男不言内,女不言外”,相比之下,《圣经》中的贤妻形象可谓是大相径庭。《圣经》不仅认同妻子家务劳动的价值(如“她观察家务,并不吃闲饭。”),鼓励女性的自食其力,而且称赞妻子家庭之外的才干,鼓励女性发挥自己的才能,彰显了女性的尊严。需要说明的是无论是对男性还是女性,《圣经》都要求他们管理好自己的家和儿女。

《箴言》作于约公元前 940 年左右。^①其中所称道的妻子形象,没有性别不平等的印痕,没有对女性的压抑或对对其才能的埋没。可见,早在近 3000 年前,《圣经》已然为世人树立了一位才德的女性形象。

2. 丈夫:“作头的”的角色

要理解《圣经》中所传达的丈夫“作头的”角色,需要首先从《圣经》中权柄与服从的关系谈起。关于权柄与服从,《圣经》说:“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凡掌权的

^① 香港读经会:《旧约辅读》下卷,杭州:浙江省基督教协会出版,1997年,第151页。[Scripture Union of HK, *References for the Old Testament* (Hangzhou: Zhejiang Provincial Christian Council, 1997), 151.]

都是神所命的。……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惧怕,乃是叫作恶的惧怕。”(罗 13:1-3)又说“你们为主的缘故,要顺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罚恶赏善的臣宰。”(彼前 2:13-14)

从社会学的视角看,群体生活的运行与效率必得有秩序,有人居于权力的位置,有人居于服从的位置。这个基本原则,在基督信仰的神本体里也能看到,即父神是基督的头。在家庭中也一样。神把作头的位置给了丈夫,把丈夫放在了权柄的位置上,妻子则被置于顺服的位置。^①《圣经》说:“你们作妻子的,当顺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顺服主。因为丈夫是妻子的头,……教会怎样顺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样凡事顺服丈夫。”(弗:5:22-24)然而,顺服并不意味着低下之意。耶稣基督顺服父神,但他并不比父神低,^②乃是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是同一位神,同尊同荣。妻子也不比丈夫低,乃是二人一体。

这段经文,写于公元 61 年,^③时值罗马时代,家庭中女人、孩子都被置于夫权、父权的绝对统治下,丈夫对妻子拥有绝对的权力包

① 马唐纳:《新约圣经注释》下卷,以弗所书 5:22。[William MacDonald, *Notes For The New Testament*, vol. 2, Ephesians 5:22 <http://www.jdtjy.com/html/shengjingyuandi/jiejingshijing/xinyueshengjingzhushi02/index.html>, 2006).]

② 同上[Ibid.].

③ 马有藻、张西平:《新约导读》,上海: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中国基督教协会出版,2002年,第124页。[Ma Youzao & Zhang Xiping,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 (Shanghai: Three-self Patriotic Movement Committee of the Protestant Churches in China & China Christian Council, 2002), 124.]

括惩罚以至处死。^①而新约《圣经》强调因信耶稣基督,无论男女或什么身份都是平等的,“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并不分犹太人、希腊人、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加 3:27-28)即都成为神的儿女。然而,所有信徒在基督里合一,并不意味着地上的各种关系规则被废除。《圣经》认为:关系上的“权威”或“权柄”是神所设立的。信徒须尊重神所命不同形式的权柄,尽量顺服,除非他/它令信徒悖逆神。^②

倘若《圣经》只要求妻子顺服,而未对丈夫提出相应要求,便会被认为是不公平的了。然而《圣经》在对夫妻双方的要求上有着十分相应的平衡。

《以弗所书》在对妻子提出了顺服的要求后,紧接着以约二倍于要求妻子的篇幅,明确提出了对丈夫的要求:“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正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弗:5:25)丈夫受命要爱妻子如同基督爱教会以至舍己,那么基督是怎样爱教会的呢?“基督爱教会并非因为教会满足了基督的需要或令他满心喜悦,恰恰相反,教会绝不完美(美),需要基督百般忍耐,为教会舍己。丈夫所负的责任,远比妻子的重。”因此,丈夫不能要求妻子先顺服了自己或先完美(美)了才爱她,他须首先照神的吩咐去爱妻

① 施密特:《基督教对文明的影响》,第 84 页;还可参见古郎士:《希腊罗马古代社会研究》,李玄伯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70 页。[Alvin Schmid, *Under the Influence*, 84; also see Fustel de Coulanges, *The Studies on Ancient Societies of Greece and Roman*, trans. Li Xuanbo (Beijing: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Press, 2005), 70.]

② 马唐纳:《新约圣经注释》下卷,以弗所书 5:22。[William MacDonald, *Notes for The New Testament*, vol. 2, Ephesians 5:22.]

子。^①《以弗所书》还说“丈夫也当照样爱妻子，如同爱自己的身子，爱妻子便是爱自己了。从来没有人恨恶自己的身子，总是保养顾惜，正像基督待教会一样，因我们是他身上的肢体。”（弗：5：28 - 30）而且《以弗所书》又再次展示了神起初所设立的婚姻观：“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弗：5：31）表明夫妻关系优先于血缘关系同时表明夫妻二人一体。这两点点使我们很容易联想到：中国的文化传统是家庭中血缘关系重于婚姻关系。西方文化中则是婚姻关系优先于血缘关系，想来是源于圣经的教导了。至此《以弗所书》又再次强调：“然而你们各人都当爱妻子，如同爱自己一样。妻子也当敬重她的丈夫。”（弗 5：33）对丈夫劝示的结语是你们各人（没有例外）都当爱妻如己，对妻子则是当敬重丈夫，敬重才能甘愿顺服他。

做丈夫的也要敬重妻子，妻子与丈夫一同承受生命之恩（彼前 3：7）。《圣经》说：“又当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顺服。”（弗 5：21）需要说明的是，虽然《圣经》要求妻子顺服丈夫，但丈夫并不是妻子的救主，不是妻子的绝对权威。无论是妻子还是丈夫，其崇拜对象不是彼此或他人，而是神。只有神是男人和女人的绝对权威、救主和崇拜对象。耶稣的母亲马利亚曾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马利亚说：“我心尊主为大，我灵以神我的救主为乐。”（路 1：46 - 47）

《圣经·新约》说：“凡事都不可亏欠人，惟有彼此相爱，”（罗 13：8）爱是基督信仰的集中体现。尽心尽意地爱神与爱人如己“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太 22：40），是最大的诫命。基督教认为惟有存敬畏神、爱神的心，才能彼此顺服，彼此相

^① 艾基新：《圣经难题汇编》，提摩太前书 2：12。[Dr. Gleason Archer, *A Collection of Challenging Questions in the Bible*, 1 Timothy 2:12 (<http://cclw.net/gospel/asking/sjnthb/html/chapter51.html#276>).]

爱,且以永不止息的爱去爱对方。

(三) 耶稣的家谱及耶稣的女性观

基督信仰的核心就是耶稣基督。因此,耶稣对待女性的态度或言行无疑是基督教女性观的最具权威的表达。《圣经·新约》中的四福音书记载了耶稣的家谱与生平。本文即从四福音书中探求并展示耶稣的女性观。

1. 耶稣的家谱

新约《圣经》开篇记述了耶稣的家谱,令人意外的是这家谱中竟然出现了四位女性的名字(除了耶稣的母亲马利亚以外)。她们是喇合、路得、他玛和拔示巴。“在犹太人的家谱中,根本不会有妇女的名字,犹太妇女没有合法的权力,……犹太人在其惯用的早祷文中,为了他们不是外邦人,不是奴隶,也不是妇女而感谢上帝。”^①故此,耶稣的家谱中出现了四位女性是罕见的。

如果再来考察这四位女性的身份,则更是令人惊异。喇合是妓女,是外邦人;路得也是外邦人;他玛和拔示巴(乌利亚的妻子,后来成为大卫王的妻子,所罗门王的母亲)则犯了奸淫,这样的四位女性却是耶稣的祖先。圣经中的这段家谱向世人所昭示的是什么呢?这就是一切种族的、性别的、世俗的圣者与罪人的界限都藉着耶稣基督的到来和救恩而消除了。他除去了犹太人与外邦人中间的限制,除去了(世俗)圣者与罪者的界限。耶稣说:“我来本不是召义人,乃是召罪人。”(太 9:13)他也除去了男女的界限。在一

^① 威廉·巴克莱:《新约圣经注释》上卷,方大林、马明初等译,(上海: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中国基督教协会出版,1998年),第22页。[William Barclay, *Th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trans. Fang Dalin & Ma Mingchu et al (Shanghai: Three-self Patriotic Movement Committee of the Protestant Churches in China & China Christian Council, 1998), 22.]

般犹太人的家谱中,不会找到任何女性的名字,但耶稣的家谱里竟能找到。上帝面前,男女同蒙神爱,同属重要。^①

2. 耶稣对待女性的态度和言行

耶稣对待妇女的言行将女性的地位提高到了一个崭新的高度,以至常使他的追随者或其对手感到惊愕、沮丧。耶稣以自己的言行身教打破了许多当时社会文化或宗教对女性的限制和禁锢。

《路加福音》记述了这样一个故事(路 8:43-48):有一个女人,患了十二年的血漏,倾其所有也未得治愈。她来到耶稣背后,摸他的衣裳馊子,立刻就得了治愈。耶稣问:“摸我的是谁?”那女人知道不能隐藏,就战战兢兢地来俯伏在耶稣脚前,当着众人把实情都说了出来。这件事发生在拥挤的群众中间,按照犹太律法,这女人因着她的病是不洁净的,凡她接触的或接触她的均为不洁净的。(利未记 15:25-33)然而,面对这样一位令人所不屑的卑微女性,耶稣非但没有指责反而寄予了她深切的怜悯、安慰和爱,耶稣对她说:“女儿,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地去吧!”

《路加福音》还记载了这样一件事:有姐妹俩马大和马利亚;姐姐马大接耶稣来家做客并忙碌于诸多的招待事项,而妹妹马利亚则在耶稣脚前坐着听他传道。(路 10:38-42)这里马大扮演了传统女性的角色,马利亚则扮演了男性角色。因为当时拉比的口传律法是“宁可让律法书上的话烧毁,也不可向女人传讲。男人教自己女儿律法,就好像教她淫荡。”可见,依当时的文化、宗教,马利亚所为乃离经叛道之举,耶稣也如此。更有甚者,当马大抱怨马利亚

^① 威廉·巴克莱:《新约圣经注释》上卷,第 23 页。[William Barclay, *Th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23.]

不给她帮忙时,耶稣非但没有支持马大,反而称赞马利亚的做法。^①

《约翰福音》中记载了耶稣和撒玛利亚妇人的谈话。耶稣在撒玛利亚的雅各井旁向一位来打水的妇人要水喝,这妇人惊讶地说:“你既是犹太人,怎么向我一个撒玛利亚妇人要水喝呢?”原来犹太人和撒玛利亚人没有来往。(约 4:1-9)因犹太人鄙视撒玛利亚人,对撒玛利亚人说话已是违背了犹太人的规矩,更何况耶稣是对着一个撒玛利亚妇人讲话。因为耶稣时代拉比的口传律法是“男人(公开)和女人讲话,是自己招罪。”“人不得与女人招呼。”^②然而耶稣不仅向一个外邦女性讲话,而且知道她是一个有过五个丈夫的女人;不止于仅仅向她要水喝,还向她传讲神的道。以至于连他的门徒,这些虔诚的犹太人,也希奇耶稣和一个妇人说话。(约 4:10-27)显然耶稣已将犹太人所秉持的对撒玛利亚人的偏见以及当时盛行的鄙视、贬抑女性的观念置之度外,耶稣的言行可谓惊世骇俗。

《约翰福音》还记述了耶稣是如何对待一个行淫的妇人的。文士和法利赛人带着一个行淫时被拿的妇人来到耶稣面前,说按摩西律法上的吩咐,这样的妇人要用石头打死,问耶稣该把她怎么办。耶稣对他们说:“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谁就可以先拿石头打她。”众人听见这话,就从老到少一个一个地都出去了,只剩下耶稣一人,还有那妇人仍然站在当中。耶稣对她说:“妇人,那些人在哪里呢?没有人定你的罪吗?”她说:“主啊,没有。”耶稣说:“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从此不要再犯罪了。”(约 8:1-11) 这个故事

① 施密特:《基督教对文明的影响》,第 87 页。[Alvin Schmid, *Under the Influence*, 87.]

② 同上。[Ibid]

将耶稣的智慧、怜悯、赦罪之恩与爱生动地彰显了出来。

耶稣复活后，首先向女信徒显现，差遣她们去宣告耶稣的复活，之后才向他的使徒们(男性)显现(约 20:1 - 24)；对于穷寡妇向神奉献的小钱，耶稣非但不轻看，反而认为她奉献的比众人更多，因为别人奉献是自己有余，而这寡妇则是自己不足(可 12:41 - 44)。这些事例表明了耶稣的慈爱和公义，耶稣不仅不轻视弱势群体，而且予以看顾和保护。《圣经》赋予了女人与男人同等的尊荣与地位，赋予了女性前所未有的尊严与自由。事实上，虽然耶稣及其使徒未曾发动或者鼓动过任何妇女运动，但基督教却吸引了大批的女性，无论是早期教会还是时至今日，女信徒的人数始终远超过男性。^①

二、早期儒家的性别角色观

257

该部分试图着重探寻和展示早期儒家(主要是先秦)的性别角色观，同时也涉及汉代儒家经典。主要包括《易经》与《易传》、《论语》、《孟子》、《中庸》、《仪礼》、《礼记》以及董仲舒的《春秋繁露》。对《礼记》的探寻着重于挖掘其中的孔子语录及其思想，《春秋繁露》之所以也在本文的探寻之列，乃是不仅因为董仲舒“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儒者宗”的地位，^②也因其所表达的性别角色观与早期儒家比较一致，而非如后世儒者将性别角色推至极端以至曲解了早期儒家的性别角色观。

① 施密特：《基督教对文明的影响》，第 92 页。[Ibid, 92.]

② 王处辉：《中国社会思想史》，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221 页。[Wang Chuhui, *The History of Chinese Social Thoughts* (Beijing: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Press, 2002.) 221.]

(一) 儒家的婚姻观

儒家十分重视并强调婚姻的重要性及其地位。视婚姻、夫妇之道为与天地神灵相关之事；视婚姻、夫妇之道为君子之道、为人伦关系之始；视婚礼为礼之本；主张婚姻的恒久。

1. 婚姻之重

(1) 视婚姻、夫妇之道为与天地神灵相关之事。《易传》中记载，孔子说：“乾，阳物也；坤，阴物也。阴阳合德而刚柔有体，以体天地之撰，以通神明之德。”（《系辞》下）《系辞》上说：“一阴一阳之谓道。继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中庸》说：“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妇；及其至也，察乎天地。”或者说是君子之道，发端于夫妇，及其至也，则彰显于天地万物。这些儒家经典中有关婚姻、夫妇之道的论述表明，婚姻不仅是男女二性之间的私事，也不仅是社会学意义上的婚姻所具有的社会性，婚姻、夫妇之道乃是顺天意之事，与天地神明有关之事。

(2) 视婚姻为君子之道、人伦关系之始。《易传》中说：“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有君臣然后有上下，有上下然后礼义有所错。夫妇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恒，恒者，久也。”（《序卦》）这段论述清楚地表明了夫妇之道乃人伦关系之始的重要地位，并由此提出了婚姻恒久的主张。这里所主张的婚姻恒久不仅因为夫妇之道为人伦之始的地位，还因为由此而生发的一系列人际关系上礼义秩序的必要性。

(3) 视婚礼为礼之本也。《礼记·哀公问》中记载，孔子说：“古之为政，爱人为大。所以治爱人，礼为大。所以治礼，敬为大，敬之至矣，大昏为大。大昏至矣。大昏既至，冕而亲迎，亲之也。亲之

也者，亲之也。……爱与敬，其政之本与。”孔子认为行政最重要的是爱人，爱人则首推行礼，礼则以敬为大，敬的最高体现即是君王的婚礼为大。且具体描述了君王当怎样行婚礼，亲迎娶妻，以昭示世人按礼而行。哀公说“然冕而亲迎，不已重乎？”孔子肃然答道：“合二性之好，以继先圣之后，以为天地、宗庙、社稷之主，君何为已重乎？”又说“天地不合，万物不生。大昏，万世之嗣业，君何谓已重焉？”孔子还指出了婚礼的另外一项重要功能即明男女之别。他说“昏礼之礼，所以明男女之别也。夫礼，禁乱之所由生。”（《礼记·经解》）通过婚礼上的男先女后、男帅女从的仪式以明确男女有别。且“男女有别，而后夫妇有义；夫妇有义，而后父子有亲；父子有亲，而后君臣有正。故曰：‘昏礼者礼之本也’。”（《礼记·昏仪》）孔子说：“夫妇别，父子亲，君臣严，三者正，则庶物从之矣。”（《礼记·哀公问》）至此，孔子将婚礼之重大意义或功能可谓推至极致。婚礼绝非一般儿女私事，婚礼之重要不仅因为婚礼当事者双方承担着祭祖先、续后嗣的重任还在于它可以明男女/夫妇之别进而成为礼之根本。

然而，虽然儒家重视婚姻及婚礼，且主张婚姻的恒久，但与此同时，出妻也是礼教允许的合法行为，有“七出”（也称“七去”“七弃”）的明文。“妇有七去：不顺父母去，无子去，淫去，妒去，有恶疾去，多言去，窃盗去。不顺父母去，为其逆德也；无子，为其绝世也；淫，为其乱族也；妒，为其乱家也；有恶疾，为其不可与共粢盛也；口多言，为其离亲也；盗窃，为其反义也。”（《大戴礼记·本命》）可见，若想寻借口出妻的话，利用七出并非难事，如《礼记·内则》说：“子甚宜其妻，父母不说，出。”儿子与自己的妻子很相宜，但父母不悦，则出妻。又如曾子出妻之例，孔子的弟子曾参（曾子）“其妻以藜烝不熟，因出之。人曰：‘非七出也。’参曰：‘藜烝小物耳，吾欲使熟而

不用吾命，况大事乎。’遂出之，终身不娶。”^①对此，林语堂说：“曾子——谈孝道的大哲学家，孔子孙子子思的老师，也曾因为他的妻子蒸梨不熟得罪婆婆而把她休了。”^②

2. 一夫多妻

一夫多妻(此指一个男子可以娶得一个以上女子的习俗或制度,或一夫一妻多妾)在中国由来已久。《礼记·昏仪》说:“古者天子后立六宫、三夫人、九嫔、二十七世妇、八十一御妻。”据蔡献荣考证,大约在殷周之际,多妻制方始确立。至两汉时,多妻制盛行。春秋战国时,由数十人增至数百数千人。《孟子·尽心章句下》指出:“食前方丈,侍妾数百人。”《墨子·辞过》说:“当今之君其蓄私也,大国拘女累千,小国累百,”汉时,后宫佳丽常在数千以上。“武帝时又多取好女至数千人,以填后宫,至孝宣皇帝时,陛下恶有所言,群臣亦随故事,甚可痛也!故使天下承化,取女皆大过度,诸侯妻妾或至数百人,豪富吏民畜歌者至数十人,是以内多怨女,外多旷夫。”(《汉书·卷七十二》)“开元、天宝中,宫嫔大率至四万。”(《新唐书·列传第一百三十二卷》)帝王如此,权贵者继起效尤,士大夫,文士上行下效。至于以无子为由纳妾者,更是司空见惯,堂而皇之。“虽然中国自周代以后,就以一夫一妻制为原则,并且,历代法典也有禁止重婚的规定。……但实质上仍实行着一夫多妻制。”^③一夫一妻制的有效实施乃是在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① 王肃:《孔子家语》第九卷。[Wang Su, *Confucius Sayings on Family*, vol. 9.]

② 林语堂:《信仰之旅》,胡簪云译(北京:新华出版社,2002年),第62页。[Lin Yutang, *The Journey of Faith*, trans. Hu Zanyun (Beijing: Xinhua Press, 2002.), 62.]

③ 蔡献荣:“中国多妻制度的起源”[1934],收录于《妇女风俗考》,高洪兴等编,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91年,第186、193、203、205-207页。[Cai Xianrong, “The Origin of Polygyny in China,” in *Investigation on Female Mores*, ed. Gao Hongxing et al (Shanghai: Shanghai Literature and Art Press, 1991), 186, 193, 203, 205-207.]

之后。

3. 从一而终

与一夫多妻流行的同时，相应的忠贞也主要是对妻子的要求。《周易·恒·象》说：“妇人贞吉，从一而终也。”又如“夫有再娶之义，妇无二适之文。”（《后汉书·列女传第七十四》）之说的流行。《礼记·郊特性》说：“壹与之齐，终身不改，故夫死不嫁。”其实，周时并无夫死不嫁的严苛规定。春秋至宋前改嫁并非罕见。《仪礼·丧服》中有“继父同居者。……同居则服齐衰期，异居则服齐衰三月也。”这为继父服丧的规条说明改嫁为正常之事。“《周易·恒·象》中的‘妇人贞吉，从一而终’也只是要求女子用情专一，而非后世曲解的夫死守节。”^①

（二）儒家的夫妻角色规范

1. 性别特质及男女地位：男刚女柔，男尊女卑

《易传·说卦》曰：“乾，天也，故称乎父；坤，地也，故称乎母；”《系辞上》说：“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陈，贵贱位矣。动静有常，刚柔断矣。是故刚柔相摩，八卦相荡。……乾道成男，坤道成女。”《系辞下》说：“夫乾，天下之至健也……夫坤，天下之至顺也。”《说卦》中也有：“乾，健也，坤，顺也；”以及“乾刚坤柔……”（《杂卦》）显然，《易传》中，乾为天，象征父、男性，坤则为地，象征母性、女性。天尊显而地卑下，有贵贱之分，且反复强调乾之刚健与坤之柔顺；以乾象征男，坤象征女，赋予了男性以刚健，女性以柔顺的性别特质，且刚柔相摩；又以天尊地卑喻示了性别上的男尊女

^① 李学颖：《仪礼·礼记：人生的法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184-185页。[Li Xueying, *Rituals & Rites: Rules of Life* (Shanghai: Shanghai Guji Press, 1998), 184-185.]

卑。《说卦》中有：“乾为首，坤为腹，”喻男为首，女为腹，既表明了男性与女性的相对地位，同时也含有二者一体，相济相摩的互补关系。

2. 夫妻角色规范：夫义妇听；夫为妻之天

《礼记·礼运》中，孔子所描绘的小康社会的图景是：“天下为公，各亲其亲，各子其子，……礼义以为纪，以正君臣，以笃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妇……”孔子提出夫妇关系要达致“和”，而致和的途径和方法是礼义。即夫义妇听。孔子说：“何谓人义？父慈、子孝、兄良、弟弟、夫义、妇听、长惠、幼顺、君仁、臣忠十者，谓人之义。”（《礼记·礼运》）要求丈夫守义、妻子听从/顺从。不妨可将此理解为妻子所听从的是守义的丈夫而非不义的丈夫。关于这一点，孟子有更明确的论述（见下文）。本文以为孔子很重视关系上的相互对等性，无论是上下关系还是平级关系。他不仅要求子孝，也要求父慈；不仅要求臣忠，也要求君仁；不仅要求幼顺，也要求长惠，同样的，夫妻关系角色规范上，不仅要求妇听，也要求夫义。他对关系的双方都提出了相应的礼义规范要求而非仅仅对女性提出要求，也是孔子仁爱、礼治思想的体现。

关于夫义妇听，孟子做了更明确的表达。孟子主张顺为妇之道。他说：“以顺为正者，妾妇之道也。”（《孟子·滕文公章句下》）同时，孟子也清晰生动地勾勒出了男人之道：“居天下之广居，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道；得志，与民由之；不得志，独行其道。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谓大丈夫。”（《孟子·滕文公章句下》）孟子浓墨重彩地描绘出了其丈夫之道：天下为先，刚直不阿，仁义信德的大丈夫风范。他固然倡导女性以顺从为妇道，但也要求男性持守上述大丈夫之道。因为孟子还说：“身不行道，不行于妻子；使人不以道，不能行于妻子。”（《孟子·尽心章句下》）孟

子明确提出丈夫须首先持守正道。

除了夫义妇听的夫妻角色规范，孔子还明确地提出了敬妻的要求，而且将敬妻之重要性提高到了国家可顺矣的高度。《礼记·哀公问》中，他说：“昔三代明王之政，必敬其妻。子也，有道。妻也者，亲之主也，敢不敬与？……三者，百姓之象也。身以及身，子以及子，妃以及妃：君行此三者，则忤乎天下矣，大王之道也。如此，则国家顺矣。”虽然孔子提出的敬妻是以妻子作为双亲的主祭人为由而论述的，但他毕竟明确提出了敬妻的规范，而且视其为大王之道、以至国家顺矣的高度。由此可见，孔子的性别角色观是以体现仁义、礼义而承继和构建的，为以礼义来规范人伦秩序、社会秩序而构建的。

《仪礼·丧服》说：“妇人有三从之义，无专用之道，故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明确提出妻子顺从于丈夫，丈夫乃妻之天也。

汉代董仲舒将夫妇之义归于天意，他在《春秋繁露·基义》中说：“凡物必有合。……阴者，阳之合，妻者，夫之合，子者，父之合，臣者，君之合，物莫无合，而合各相阴阳。阳兼于阴，阴兼于阳，夫兼于妻，妻兼于夫，父兼于子，子兼于父，君兼于臣，臣兼于君，君臣、父子、夫妇之义，皆取诸阴阳之道。君为阳，臣为阴，父为阳，子为阴，夫为阳，妻为阴，阴阳无所独行，其始也不得专起，其终也不得分功，有所兼之义。是故臣兼功于君，子兼功于夫，妻兼功于夫，阴兼功于阳，地兼功于天。……是故仁义制度之数，尽取之天，天为君而覆露之，地为臣而持载之，阳为夫而生之，阴为妇而助之，……王道之三纲，可求于天。”可见：(1)董仲舒提出君臣、父子、夫妇三纲可求于天，认为君臣、父子、夫妇之道皆出自天意。(2)董仲舒虽提出了三纲，但他十分强调“阴阳无所独行，其始也不得专起，

其终也不得分功,有所兼义。”虽然夫为妻纲,但也阐明二者的相辅相成相兼。并由阴阳的和合之道传达出了夫妇合一、夫妻一体的思想。(3)提出夫为主、妇为助者的角色规范。妇不仅仅是顺从,也是丈夫的帮助者。

董仲舒认为夫为妻之纲出自天意,故若妻子不以夫为纲,不顺从丈夫的命令,则与丈夫的关系断绝。不顺从丈夫之命即被视为不顺从于天。他在《春秋繁露·顺命》中说:“妻受命于夫,诸所受命者,其尊皆天也。”“妻不奉夫之命,则绝夫不言及是也;曰不奉顺于天者,其罪如此。”然而董仲舒也并非要求臣、子、妻一味地盲目顺从。三纲之序、之尊严的维护与实施也是有条件的。如果君、父为非作恶,则可因“君不君”,而“臣不臣”,因“父不父”,则可“子不子”。^①《春秋繁露·精华》中说:“是故胁严社而不为不敬灵,出天王而不为不尊上,辞父之命而不为不承亲,绝母之属而不为不孝慈,义矣夫!”可见董仲舒强调的关系中的“义”,是对双方的要求。由此,从“君不君”则可“臣不臣”,“父不父”则可“子不子”的逻辑,自然也可引申到“夫不夫”,则可“妇不妇”了。《礼记·郊特性》中说:“妇人,从人者也,幼从父兄,嫁从夫,夫死从子。夫也者,夫也。夫也者,以知帅人者也。”已开始强调女性单方面的服从了。

简言之,儒家的夫妇角色规范可概括为:(1)夫义妇顺的角色规范出自天意;丈夫乃妻之天也。(2)夫义妇听是对双方的要求,而非仅仅要求妻子盲目顺从,同时要求丈夫敬重妻子;(3)夫妇之道取诸阴阳之道,乃是相兼相成的合一关系;(4)丈夫为主妻子为助。

^① 华友根:《董仲舒思想研究》,上海:上海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105页。[Hua Yougen, *Studies on the thoughts of Dong Zhongshu* (Shanghai: Shanghai Science Press, 1992), 105.]

需要指出的是后世儒家将早期儒家中的男女有别、夫妇有义、夫妻相敬这种具有一定对等性的性别角色观逐渐演变成了更多强调关系上的单向性而非关系上的对等性，甚至走向了极端，以致曲解了早期的儒家思想，如《周易》中的“妇人贞吉，从一而终也”原指妇人要用情专一，至《礼记·郊特性》时已成了“壹与之齐，终身不改，故夫死不嫁”，一句“故夫死不嫁”将用情专一又延伸到了妇人要用情专一至夫死以后，终其妇身而不改。至宋时程颐的“饿死事小，失节事大”则将其推向了极端。相对于孟子的“使人不以其道，不能行于妻子”关系上的相互对等性而言，后世儒家的性别角色主要是对女性(妻子)做了严苛的规定，女性的地位角色从男女有别，夫义妇听逐渐演变成了妻子对丈夫的绝对服从、盲目服从。连同“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父要子亡，子不得不亡”一起，使得早期儒家中的“君仁臣忠，父慈子孝，夫义妇听”这种关系上的对等性全然消失，只剩下单向的专制。“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对儒学的反动。”^①

3. 性别角色分工：男主外，女主内

(1)《易经 家人卦》上说：“家人，利女贞”。《易传·彖》释为：“家人女正位乎内，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义也。……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妇妇，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即女性的正位在家庭，男性的正位在家外，此乃天地之义也。男主外、女主内的模式不仅被确立而且是天地之义。“家人，利女贞”指：“家人以有贤内助的正确帮助而得到好处。”^②这里，我们不难

^① 李学颖：《仪礼·礼记：人生的法度》，第186页。[Li Xueying, *Rituals & Rites: Rules of Life*, 186.]

^② 宋祚胤：《白话易经》，长沙：岳麓书社，2002年，第143-144页。[Song Zuoyin, *The Book of Changes in Vernacular* (Changsha: Yue Lu Book Press, 2002.), 143-144.]

看出家人因有贤德妇人而受益的这一原意表述,逻辑上并不能直接延伸到男主外、女主内的性别模式,《彖》传不仅做了这样的延伸而且还将其扩展为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妇妇,正家而天下定。显然,《彖》传对家人卦的解说已完全演绎成了儒家家庭观的表达了。

本文所关注的也正是《易传》所表达出的儒家的性别角色观,而非探讨《易传》的解释准确与否,重要的是,《易传》作为对《易经》的解读(自东汉以后,通行的《周易》本,已是经、传不分,将《易传》与《易经》合在了一起),而且是儒家视角下的解读和理解已流传至今,且影响广泛而深远了。《易经》强调了主妇在家庭中的重要地位及功能,《易传》的相应解释则做了延伸并强调了男主外、女主内,男女有别、夫妇有别的性别模式。

(2)《礼记·礼运》中孔子描绘的大同社会的美好图景中的性别角色是“男有分,女有归”;表明其理想中的性别分工也着重于男性有相应的职业,女性适时婚嫁有所归属。男女有别、男主外、女主内的模式在儒家经典中多有涉及或强调,如《礼记·内则》中有“男不言内,女不言外”等等,不再赘述。

(三) 孔子对待女性的态度及言行

1. 孔子对女性的论述很少,明显可见的即是那句著名的“唯女子与小人难养也,近之则不孙,远之则怨”(《论语 阳货》),这句话通常被理解为孔子是鄙视女性的。尽管学术界对孔子的这句话还有其他句读和理解,历史地看,孔子在此所表达出的对女性的轻视毋需回避或为其开脱。^①

^① 富世平:“也论孔子的女性观,”《船山学刊》,2005年,第4期。[Fu Shiping, “On Confucius Sayings on Women”, *Chuanshan Journal*, No.4, (2005).]

2.《论语·泰伯篇》中说：“舜有臣五人而天下治。武王曰：‘予有乱臣十人。’孔子曰：‘才难，不其然乎？唐、虞之际，于斯为盛。有妇人焉，九人而已。’”此处，孔子将武王的“乱臣十人”中之一的妇女忽略不计，认为实际只有九人。至此孔子对女性的态度可以与上述的“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的态度在论语中被相互印证了。^①

3.孔子的理想社会中的男女角色及其身份定位是“男有归，女有分”（《礼记·礼运》）。即男性有相应的职业，女性适时婚嫁，有所归属；孔子主张敬妻，夫妇有别并将其重要程度提升至国家可顺矣的高度（《礼记·哀公问》）。

4.《礼记·檀弓》记载了“伯鱼之母死，期而犹哭”的故事。说伯鱼（孔子的儿子）的母亲死了，伯鱼为她服丧期满后还哭，孔子认为伯鱼太过分了。按古时仪礼，“出妻之子为父后者，则为出母无服。”（《仪礼·丧服》）伯鱼的母亲为孔子所出，“伯鱼既为孔子的继承人，就不当为出母服，而仍服期，就已经不对了，期而犹哭，就更不对了。”^②表明孔子本人曾出妻；《礼记·檀弓》中的另一段“子上之母死而不丧”的故事则表明孔子的孙子子思也曾出妻。子上（名白，孔子的曾孙、子思的儿子）的母亲死了而子上不为她服丧，子思被问及子上何以不为出母服丧，子思回答说：“做我的妻子，就是白的母亲；被出而不做我的妻子，也就不是白的母亲了。”^③对此，《礼记·丧服》说：“故孔氏之不丧出母，自子思始也。”《荀子·解蔽》中则

① 富世平：“也论孔子的女性观”，《船山学刊》，2005年，第4期。[Fu Shiping, “On Confucius Sayings on Women”, *Chuanshan Journal*, No.4, (2005).]

② 杨天宇：《礼记译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66页。[Yang Tianyu, *Translation and Commentary of The Book of Rites*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2004.), 66.]

③ 同上，第55页。[Ibid., 55.]

有“孟子恶败而出妻，”可见，孟子也曾出妻。

5.《论语》还记载了孔子见南子一事。《论语·雍也篇》中说：“子见南子，子路不说，夫子矢之曰：‘予所否者，天厌之！天厌之！’”表明孔子未因南子系一有劣迹的女性而拒绝见她。

三、基督教与儒家的性别角色比较

前已述及基督教与儒家的性别角色，二者的异同也就自然被呈现了出来，现简要概括如下：1.《圣经》明确主张一夫一妻。而且具体地体现在其执事、监督的资格中即要求作执事、监督的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且明文规定作王的不可为自己多立妃嫔；儒家经典允许一夫多妻。汉以前已有权贵阶层实施一夫多妻，汉时一夫多妻已至盛行。其后的各朝代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中国社会中的一夫多妻实属司空见惯；2.《圣经》明确主张婚姻的一生一世，认为神所配合的，人不能分开，严格限制离婚；儒家也主张婚姻的恒久性，认为夫妇之道不可不久也。然而，儒家经典中的离婚条款弹性较大，其“七出”易被利用，因此，离异妻子并非难事。3.《圣经》不仅主张一生一世的婚姻，而且强调双方的相互忠贞并明确指出人人都当尊重婚姻，要求夫妇双方相互忠贞，而非仅仅是要求其中一方；儒家经典中未有明确的一夫一妻主张，却有一夫多妻的相关规条。夫妻的相互忠贞也就无从谈起。事实上，忠贞相应的变成了对女性的要求，从“从一而终”的用情专一到“夫死不嫁”的终身不改，直到宋儒的“饿死事小，失节事大”。对男性/丈夫则无相应的要求。为简明起见，本文以社会学的视角将基督教与儒家的性别角色比较综合为下表。

基督教与儒家的性别角色比较

	基督教	儒家
婚 姻 观	<p>一夫一妻</p> <p>一生一世，“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开。”</p> <p>严格限制离婚。</p> <p>一心一意，彼此忠贞，强调双方的忠贞。</p>	<p>一夫多妻(允许)</p> <p>“夫妇之道，不可以不久也。”</p> <p>出妻有七项规条，离异并非难事。</p> <p>强调女性的忠贞，从“从一而终”至“夫死不嫁”。</p>
地 位	<p>男女都是按神的形象所造，同蒙神爱，同为神的儿女，上帝面前人人平等。</p>	<p>天尊地卑，喻男尊女卑。</p>
角 色	<p>丈夫是妻子的头，妻子是丈夫的帮助者；</p> <p>夫妇一体；是神确定的秩序。</p>	<p>“乾为首，坤为腹”，丈夫为主妻子为助；</p> <p>夫妻相兼、相合；夫为妻纲，可求于天。</p>
规 范	<p>妻子顺从丈夫</p> <p>妻子顺服丈夫即顺服基督</p> <p>丈夫爱妻如己，以致舍己。</p> <p>存敬畏神的心，彼此顺服。</p> <p>丈夫并非妻子的绝对权威</p> <p>神是夫妻双方的绝对权威</p>	<p>顺为妇之道</p> <p>妻子顺从丈夫即顺从于天</p> <p>丈夫要敬妻，夫义妇听。</p> <p>夫妇相敬</p> <p>丈夫是妻子的天</p>
分 工	<p>无明显的男外女内之说，强调无论男女都要管理好自己的家和儿女</p>	<p>男主外、女主内。</p>

其中需要说明的是基督教与儒家在妻子的角色规范方面看上去似是一致的,《圣经》明确指出妻子要顺服丈夫,儒家也强调顺从为妇人之道,但实质上有所不同。《圣经》认为权柄出自于神,神既将做头的位置给了丈夫,则妻子顺服丈夫即是顺服神,除非他悖逆了神的道。此时,则是顺服神而不是顺服人。因而丈夫不是妻子的绝对权威,更不是妻子的救主,只有神才是夫妻双方的绝对权威,夫妻都要持守自己的本分,都须要为自己的言行、职责向神交账。

儒家强调的妻子顺从于丈夫,夫帅妻从,是因为夫妇、父子、君臣间的礼仪规范被确立了,则万物也就顺了。即所谓“夫妇别,父子亲,君臣严,三者正则庶物从矣。”(《礼记·哀公问》)董仲舒则将夫妇、父子、君臣之道,上升为三纲,且认为王道三纲,可求于天。故妻子顺从于丈夫之命即顺服天意。《仪礼·丧服》则明确指出:“夫者,妻之天也。”丈夫是妻子的天,成了绝对权威。这是基督教与儒家在妻子顺服于丈夫的角色规范上的重要不同,虽然形式上似乎相同。此外,《圣经》中的神与儒家的天虽然看上去都是超自然的,但其内涵又有不同。

作者简介:方敏,南开大学。电子邮件:fangfly99@yahoo.com.

cn

Introduction to The Author: Fang Min, Nankai University.